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海水電有限公司間給付點工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3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佳妮